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理工〔2012〕002号

关于理学院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指标 调整的通知

为使新进学院担任教学工作的应届博士生或博士后教师(高校教龄不满2年)能尽快的熟悉教学、逐步胜任教学,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一定的时间用于科研工作,使他们在教学、科研方面都得到发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分析讨论,学院二届二次教代会表决通过,对没有工作经历的新进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指标按逐年递增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进院的第1学期没有教学工作量要求,但要专职听课,每周听课不少于3次,其余上班时间听从教研室工作安排,完成教研室分配的任务;第2-3学期,教学工作量要求为180,每周听课不少于2次,其余上班时间听从教研室工作安排;第4-5学期,教学工作量要求为240,每周听课不少于1次;以后年度的考核与其它人员一致。

对这类教师超工作量的计算:在额定工作量至300以内

按 1/2 计算超工作量，300 以上的按正常超工作量计算。但从第 4 学期开始，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与 300 的差额要用科研成果点按 1: 1 冲抵。本办法自 2011 至 2012 学年第 2 学期开始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主题词：青年教师 教学工作量 考核指标 调整

校 对：李 妍

打 印：姜珍珍

发文单位：理学院

发文日期：2012 年 3 月
